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盈利警告
及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本集團收益減少約30%至35%及本集團毛利減少約75%至80%。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活動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受到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的銷售訂單整體減少；(ii)由於本集團的下游客戶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政府採取封城措施後延遲彼等於太陽能光伏項目地盤的工程，導致就提供太陽能項目的能源效率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i)珠寶業務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此乃由於銷售人員在香港與中國之間、中國境內或多個海外國家參與大型國際珠寶貿易展覽會之商務差旅受到規限或限制，而該等活動已取消或延期，導致銷售機會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度實施有效的營運及成本控制措施後，已降低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影響，故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

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不明朗，本公司無法排除疫情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目前，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正常營運。隨著COVID-19的情況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微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相應地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公告本節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更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詳情，該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權女士。